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周聰敏
電話：(05)5522537
傳真：(05)5345630
電子信箱：ylhg4710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二字第11005228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表、農委會函（110YF11031_1_20114100715.pdf、110YF11031_2_20114100715.pdf、110YF11031_3_20114100715.pdf、110YF11031_4_20114100715.pdf、110YF11031_5_20114100715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0年4月16日公告本縣為辦理茶110年3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16日農授金字第1105084416A號函辦理。（如附件）

二、請貴所（會）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得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已於前揭受災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區漁會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20 12:00:15